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重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土地（房产）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10,000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提供7,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三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提供5,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四、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提供5,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五、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2,270 万元贷款（含 E 信通）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通过此议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徐 磊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王佩林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

王燕云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同意选举徐磊先生、王佩林先生、王燕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）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

- 报备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

附件：

徐磊先生简历

徐磊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管理学学士，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高级政工师。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同时任华电集团党组纪检组派驻华电科工纪检组组长，中共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、纪委书记，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。曾任淄博山国电热电有限公司物资公司经理、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、党委委员，华电集团监察部纪检监察一处处长、华电集团监察部（纪检组办公室）效能监察处处长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纪检组组长、工会主席，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工委主任。

王佩林先生简历

王佩林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1984 年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，获得工学学士学位。现任公司监事，同时任华电科工监督部（纪委办公室、监委办公室、巡察办公室）主任。曾任华电科工环境保护分公司副总经理，华电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华电重工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

王燕云女士简历

王燕云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女，1977 年出生，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现任华电科工法律事务部主任。曾任职于洪范法律与经济研究所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，曾担任华电重工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、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